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重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覆盖各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 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完善、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1、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天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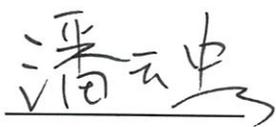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

规划与机制，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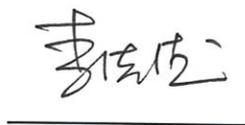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玉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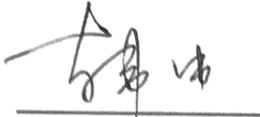


李法德

2018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 伟

2018年3月29日